

國立空中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 94.03.11 9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94.03.18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 95.06.06 94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第4款、3點
- 95.11.01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1、4、7點
- 96.09.20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60144195號函備查
- 96.12.27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1、4點
- 97.05.30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3點
- 97.10.30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3點
- 97.12.25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70259449號函備查
- 105.03.04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至7點並刪除5、6點
- 106.03.24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5點
-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70046518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投資取得收益指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所獲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三、投資前點第一、二款之項目，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或召集人核可後辦理。投資前點第三、四款之項目，須訂明投資計畫(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持有前點第三、四款項目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四、投資收益全數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經費動支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投資管理小組為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